

Lecture 2: 道德與理性：為何我應該受道德的約束？

(1) 「為何大家應該要遵守道德？」以及「為何我應該要遵守道德？」是兩個不同的問題。

第一個問題問的是「人們設立道德制度的理由何在？」；第二個問題問的是「道德規範對我的行動以及我所追求的目標有所限制，在某些情況下遵守道德規範甚至會損害我的利益，那麼為何我應該要遵守道德規範呢？」

本講主要討論第二個問題，但因為這兩個問題可能彼此混淆，因此先將第一個問題提出來討論。

(2) 針對第一個問題，英國哲學家霍布斯(Thomas Hobbes, 1588-1679)提出了一個蠻合理的答案：如果沒有最起碼的道德規範，社會就不可能建立，人們的生活狀態將會很糟。

如果沒有最起碼的道德規範，人們就只能存在於自然狀態；由於每個人追求的是極大化自己的利益，因此將會無所不用其極地算計與搶奪利益，結果是造成「所有人對抗所有人的戰爭」(war of all against all)，個人所搶奪到的利益與財產很容易再被他人奪走；個人在自然狀態下的生活將會是「孤獨的、貧窮的、險惡的、粗野的、短命的」(solitary, poor, nasty, brutish, short)。



(3) 第二個問題 (即「為何我應該要遵守道德？」) 最早是由古希臘哲學家柏拉圖(Plato, 428/427 BC—348/347 BC)在他的對話錄《理想國》(*Republic*)中所提問的：「做正義之人是否總是比做不正義之人要更為有利？」



「蓋吉斯之戒」(The Ring of Gyges) 段落突顯出了這個問題 (主要見 *Republic*, 359a)：

葛勞康 (Glaucou; 《理想國》中的人物) 說：

……如果我們在思想中做測試，給一個正義的人跟一個不正義的人以自由，讓他們任所欲為，我們就可以很清楚地看出，那些實行正義的人是在很不情願的情況下才如此做的，而且是因為他們缺乏足夠的能力去做不正義的事。接著，我們跟蹤兩人，看欲望如何引導他們。而我們將會發現，正義與不正義的人走的是同一條路。這是由於受到那種「想要超越別人、得到更多」之欲望的指使。這是任何人的天性自然地會視為是好的、且去追求的，但是人的天性在法律的壓迫下遭受扭曲、轉而尊崇公平公正。

如果上述兩人擁有傳說中利地亞的蓋吉斯 (Gyges of Lydia)之祖先所擁有的力量，則我提到的那種自由將能很容易地被落實。故事是說這祖先曾經是服侍利地亞之國王的牧羊人。當時曾有一場暴風雨發生，並且還有地震，在他牧羊的附近的地上裂開來，出現一個大洞穴。在目睹此一現象後，他滿懷驚奇地進入洞中。除了看到傳說中的很多其它珍奇之物，他還看到一個中空的銅馬。其上有很多窗戶般的開口，他窺視馬的內部，看見一個比普通人更大的一具屍體，屍體身上只戴著一枚金戒指。他取走了金戒指，走出洞穴。他在例行向國王報告羊群情況的牧羊人會議上戴著這枚金戒指。當他跟其他人坐在一起時，碰巧將戒指的正面轉向自己、轉到手掌裡去，坐在他旁邊的人立刻看不見他，並且好像他不在場一般地開始談論他。他感到非常驚奇，轉動戒指使正面朝外，他又變得能被看見了。所以他做實驗測試是否此戒指的確具有此種魔力——並且發現真是如此。……他立刻安排使自己成為前往向國王做報告的使者之一。當他到達京城時，引誘了王后，在她的幫忙下攻擊國王、將他殺死，進而奪取了整個王國。

讓我們這樣假設，有兩枚這樣的戒指，一枚讓正義之人戴、另一枚讓不正義之人戴。在這種情況下，似乎不會有人會如此地不被腐化、以至於堅持遵循正義，當能夠在市場上任意拿取想要的東西而不會被懲罰、能夠走進人們的家裡跟任何他想要的人發生關係、能夠殺害任何他想殺的人、能夠從牢裡釋放任何他想釋放的犯人、能夠做所有使他在人群之中像是神一般的其它事情時，他仍舊會選擇遠離他人的財產。相反地，正義之人的行動將毫無不同於不正義之人的行動，兩人將遵循同樣的路徑。有些人會說，對於「人絕不會自願地做正義之事，只有在被迫之下才會如此做」，這正是一個很重要的證明。……事實上，每個人都相信不正義遠比正義對自己更為有利。

……

葛勞康：

我必須對你 [指蘇格拉底] 坦白承認，我說話這樣激動，是因為我希望聽你說說相反的一面。我要求你不但要揭示正義優於不正義，而且要說明，它們對具有它們的人帶來什麼影響，乃至使得一個是善、一個是惡。……你承認過，正義屬於那一類的至善，其可欲是為了它們的效果；但更重要的也是為了它們的本身。

(註：柏拉圖的多數對話錄皆以蘇格拉底作為主角)

(參考資料：侯健先生所翻譯之《柏拉圖理想國》，聯經出版社，1980。)

柏拉圖的《理想國》以「做正義之人是否總是比做不正義之人要更為有利？」這個問題為開端，當中的主角蘇格拉底被要求回答「為何做正義之人總是比做不正義之人要更為有利？」。蘇格拉底並未直接回答此問題，而是先討論「為何一個正義的城市是一個好的城市？」，並且主張這個問題的答案可以幫助回答前一個問題。

這也是為何柏拉圖的《理想國》不只是一本關於倫理學的著作，也是一本關於政治哲學的著作；而且這書中還討論到了其它不少重要的哲學問題（像是知識論、與藝術哲學中的問題）。

《理想國》中的蘇格拉底最後給予上述問題的回答是：正義之人比不正義之人在心理上更為健康和諧；而「心理較為健康和諧」是一項重大的好處，因為只有心理健康和諧的人能獲得真正的幸福。

而且一個實際上行不正義之事的人即使掩飾得很好、而博得正義的美名、在社會上獲得了各種利益，但是這個人的心理(靈魂)其實卻是敗壞的、有病的。

(4)問題：「理性」是否與「道德」相衝突？

讓我們將「做正義之人是否總是比做不正義之人要更為有利？」轉換為「遵守道德是否總是比不遵守道德要更為有利？」

問題：「為何我應該遵守道德？」

有人可能會認為，「除非遵守道德能帶給我好處，否則我似乎沒有必要遵守道德」。有人可能會說，如果遵守道德總是能帶來利益，則我們就能夠說服大家遵守道德。但是，「遵守道德總是能使自己獲得利益」是事實嗎？

有一種對於理性的想法是「自利理性」概念：理性的人在行動時以促進自己最大利益為目標。

遵守道德似乎並不總是能使自己獲得利益（有哪些例子？）；因此，遵守道德並非是上述意義下理性的。當遵守道德規範違反了「理性人應該促進自己最大利益」的原則時，遵守道德就變成是不理性的（irrational）。這時理性與道德就會產生衝突。

有人可能會反對說：理性與道德不會產生衝突；因為整體來說、長遠來看，遵守道德會是有利的；違反道德會遭到他人的譴責與排擠，雖然違反道德的行動可獲得短期的些許利益，但最後仍然是得不償失的。所以真正理性的人會了解到遵守道德才能帶來最大的利益。

但是有人可能會如此反駁上述反對意見：「理性」與「實際上遵守道德」是會有衝突的；其實理性只要求「行為在表面上合乎道德」。理性之人為了獲取最大利益，會讓社會大眾都以為他是很有德性的人，所以能夠享受到社會大眾對有德性之人的讚美與尊敬，但他實際上卻暗中進行違反道德的行為來獲取利益；這樣的理性人雖然違反道德而獲取利益，但表面上卻讓大家以為他的行為皆合乎道德；畢竟社會大眾並非總是能夠將「表面上合乎道德的人」與「實際上合乎道德的人」區別開來。所以，理性之人只需要表面上合乎道德的要求，而不需要實際上遵守道德；只

有當沒有能力在合乎道德的假相下違反道德來獲取利益時，才實際上遵守道德，至少使自己不會喪失太多長期的利益（因為如果被社會大眾發現自己違反道德，則可能會喪失自己更為長期的利益）。

有人可能會進一步指出：「理性」甚至並非總是要求「表面上合乎道德」。並非「表面上看起來合乎道德」一定是對自己有利的；例如，在納粹統治下，表面上對猶太人的遭遇表示同情，雖只是表面上合乎道德，但仍可能會因此受到納粹的迫害。

這裡可得出的結論是：「**遵守道德並非總是理性的**」；「**遵守道德並非總是對自己有利**」。雖然有時候實際上遵守道德是理性的（可獲得最大利益），但不一定總是如此；雖然有時候表面上合乎道德是理性的（可獲得最大利益），但不一定總是如此。因此，不管是實際上、或表面上遵守道德，都不一定能為自己帶來最大利益，因此不一定是理性的。在此，「理性」意指「為自己最大的利益著想」。

(5)用宗教性的理由來回答「為何我應該遵守道德？」

雖然人類無法完全正確地區別出「表面上合乎道德的人」與「實際上合乎道德的人」，但是上帝有這個能力；若只是表面上合乎道德，雖然可以騙過大多數人，但卻騙不了上帝，上帝要求人要實際上合乎道德，人或是為了敬愛與取悅上帝、或是因為害怕被上帝懲罰，若是為了自己的最大利益著想，就必須要遵守上帝的命令（因為道德律是上帝的律令）、實際上遵守道德而行動（試考慮「舉頭三尺有神明」的意義）。

而且，即使是在納粹統治下，仍應實際上遵守道德，因為不遵守道德雖或可免除納粹的迫害，但上帝的懲罰將更為嚴重。

「**上帝要求人要實際上合乎道德**」這個宗教性的理由、使得理性人為了獲得自己的最大利益、必須要實際上合乎道德。宗教性的理由似乎強而有力，可說服理性的人在實際上合乎道德來行動。

對「宗教理由」之答案的檢討：

(a)上帝不僅要求人遵守道德、也要求人做其它的事，例如執行許多宗教性的儀式。而且上帝有時會做出違反道德規範的指令，例如要求阿伯拉罕將自己的小兒子以撒殺掉獻祭。因此，此一宗教性理由並不是要求人為了道德本身的緣故而遵守道德，而是**要求人遵守上帝的所有要求**。（**如果是因為上帝的命令而遵守道德，則只是為了遵守上帝的命令、而不是因為道德本身提供了遵守道德的理由。**）

(b)理性之人並非一定得有宗教信仰；因此，**並非所有理性人皆能夠承認宗教理由提供了適當的理由**來回答「我為何應該遵守道德？」的問題。

根據上述檢討，我們可以這樣說：若要適當回答「為何我遵守道德是理性的？」或「為何我應該遵守道德？」的問題，我們的答案至少必須符合兩個要求：

(i)我們的答案必須使得「**理性人是為了道德本身而遵守道德的**，而不是為了道德之外的不相干理由」；

(ii)所有理性人都能夠承認我們的答案提供了適當的理由來回答「我為何應該遵守道德？」的問題。

為了更進一步考慮道德與理性之間的關係，有必要更深入地考慮「什麼是道德？」與「什麼是理性？」這兩個問題，釐清「道德」與「理性」的意義。

(6)「什麼是道德？」

「道德」可以指「某些特定的道德規範，不管是有道理的、還是沒道理的」，例如指那些在某特定社會中流行的道德規範。但是「道德」也可以指「有道理的道德規範」，例如「不毫無理由地欺騙他人」、「不毫無理由地殺人」等等有道理的道德規範。

只有在一道德規範本身是有道理的時候，「為了此道德規範本身而遵守此道德規範」才有可能是理性的。

沒道理的道德規範本身並不提供足夠的正當理由要人去加以遵守；例如，某人可能會考慮這樣的問題：「為何我應該遵守社會流行的道德規範而傷害某些弱勢族群，雖然我明明知道此道德規範是沒有道理的？」；這人可能是因為害怕受到其他人的懲罰而決定遵守此規範，但不會是因為此規範本身的緣故，因為他知道此規範本身是沒有道理的。

因此，「為何我遵守道德是理性的？」這問題要是一個合理的問題，這裡的「道德」一詞必須意指那些「有道理的道德規範」。所以，我們的問題變成「為何我遵守有道理的道德規範是理性的？」

雖然無法將所有「有道理的道德規範」都條列出來，但我們似乎可以同意有些道德規範是有道理的，例如「不毫無理由地欺騙他人」、「不毫無理由地殺人」、「在公車上讓座給孕婦及老人」。隨便欺騙他人、或隨便殺害他人，似乎是我們在理性思考後、認為是在道德上無法接受的。所以，這些道德規範之所以有道理，似乎是因為「遵守這些道德規範能夠避免傷害到他人」。

(7)檢討「自利理性」概念

我們之前談過一個「理性」概念：「自利理性」概念——理性的人在行動時以促進自己最大利益為目標。在此理性概念之下，遵守道德而損害自己利益是不理性的。

我們現在要來檢討上述這個「自利理性」概念：

難道不以促進自己最大利益為目標的行為就是不理性的 (irrational) 嗎？例如，難道「在公車上讓座給孕婦及老人」是不理性的嗎？難道「捐大筆金錢給慈善團體」是不理性的嗎？「為了幫別人的忙而損害自己的小利益 (例如幫別人撿東西而弄髒了衣服)」是不理性的嗎？

我們似乎都會同意上述那些行為都是理性的；因此，上述的「自利理性」概念太過狹窄，我們真正接受的「理性」概念是更為寬廣的：為了遵守有道理的道德規

範而損害自己的利益，並非一定是不理性的，而是也可以是理性的。這是下表中所列的(b)的情況。

考慮此表格中的其它情況：

	遵守有道理的道德規範	違反有道理的道德規範
促進自己利益	(a) 可以是理性的	(c) 可以是理性的
損害自己利益	(b) 可以是理性的（「自利理性」反對此點）	(d) 多半因為擁有錯誤的信念（但是是理性的）、或擁有不理性的欲望

考慮(c)的情況，違反有道理的道德規範來促進自己利益，是否可以是理性的？答案應該是「可以是理性的」。一般來說，如果一個人是在非自願地不理性的情況下違反道德，則我們通常會減輕對這個人的道德譴責的程度（例如是因為嚴重心理問題的緣故而傷害他人）。但有很多人是心智正常，而將聰明放在如何算計他人、欺騙他人來獲取自己的利益，很難說這些違反有道理的道德規範的人是不理性的。

考慮(d)的情況，違反有道理的道德規範、且損害自己利益，是否可以是理性的？違反有道理的道德規範、且損害自己利益（損人不利己），若不是因為是

- (1) 理性的、但擁有錯誤的信念、誤以為自己遵守道德、或
- (2) 誤以為可促進自己的利益，恐怕就是因為
- (3) 擁有自己無法控制的不理性的欲望（例如毒癮、難以自我控制的妒恨之情）。

根據之前所說的「自利理性」概念，「遵守道德而損害自身利益」一定是不理性的。但在這節的討論中，我們應該可以同意，在我們的日常生活信念中，「遵守道德而損害自身利益」並非一定是不理性的。

即使到目前為止、我們未能給出好的答案來回答「為何我應該遵守有道理的道德規範？」這個問題，但至少有一點進展：「遵守道德而損害自身利益」可以是理性的行為。

(8) 如何才算成功地回答了「為何我應該遵守有道理的道德規範？」的問題？

道德對我所欲達成之目標、以及對我用以達成目標之行動有所約束。

但是，為何我必須受道德的約束？為何我應該根據道德調整我所欲達成之目標？為何我應該根據道德來調整我想要用以達成目標之行動與手段？為何道德如此重要、能夠被允許凌駕於我的利益之上？

如果成功的答案的標準是「提出的答案能夠說服所有理性人遵守有道理的道德規範」，那大概不可能找到這樣的答案。

不過我們來試試看這個答案：「如果你遵守有道理的道德規範，你將能夠避免傷害到他人。」

之前我們提到，如果我們的答案是適當的話，至少必須符合兩個要求：

兩個條件	上述答案是否合乎左側條件？
(i) 我們的答案必須使得「理性人是為了道德本身而遵守道德，而不是為了道德之外的不相干理由」	Yes；在上述答案中，我們是因為「能夠避免傷害到他人」這個理由而遵守道德，而這個理由是很多有道理的道德規範背後的理由。
(ii) 所有理性人都能夠承認我們的答案提供了適當的理由來支持「為何應該遵守道德」。	Yes；所有理性人似乎都能夠同意這是一個適當的理由（畢竟很少有人會理性地認為個人在決定採取什麼行動時，可以完全不管此行動會不會傷害到他人；如果真有這種人，我們會認為這種人太過自我中心，甚至認為這種人有心理上的問題、心理不是很健康），但是這理由或許仍不足夠強到能推動所有理性人去遵守道德。

有趣的是，我們竟然又回到了「心理健康」的問題。我們之前提到過，柏拉圖在《理想國》中最後討論到「心理健康和諧是正義之人比不正義之人所能得到的好處」。但我們在這裡的討論是：「不認為『會傷害到他人』是自己不做某行為之適當理由的人，是心理有問題、心理不健康的人」。

這裡的想法是：

1. 當問說「為何我應該遵守有道理的道德規範？」，我們提出的答案是「因為如果你遵守有道理的道德規範時，你將能夠避免傷害到他人」（因為至少有許多有道理的道德規範背後的支持理由是「能夠避免傷害到他人」）。這個答案雖然無法說服所有理性人遵守有道理的道德規範，但至少所有理性人應該都會同意，這個答案提供的理由、是支持遵守有道理的道德規範的一個相當適當的理由。

2. 但是，若有人繼續問：「為何我應該避免傷害到別人？」，則我們的回答可以是：「這個問題並非是一個合理的問題；提問的人似乎太過自我中心、只考慮到自己、竟然不認為『能夠避免傷害到他人』提供了一個適當的理由；問此問題的人似乎無法掌握到道德之所以為道德的重要核心概念」。

(本講義內容主要出自 Bernard Gert, *Morality: Its Nature and Justification*, Chapter 13: "Why Should I Be Moral?", Oxford University Press, 1998)